

附件 1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费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

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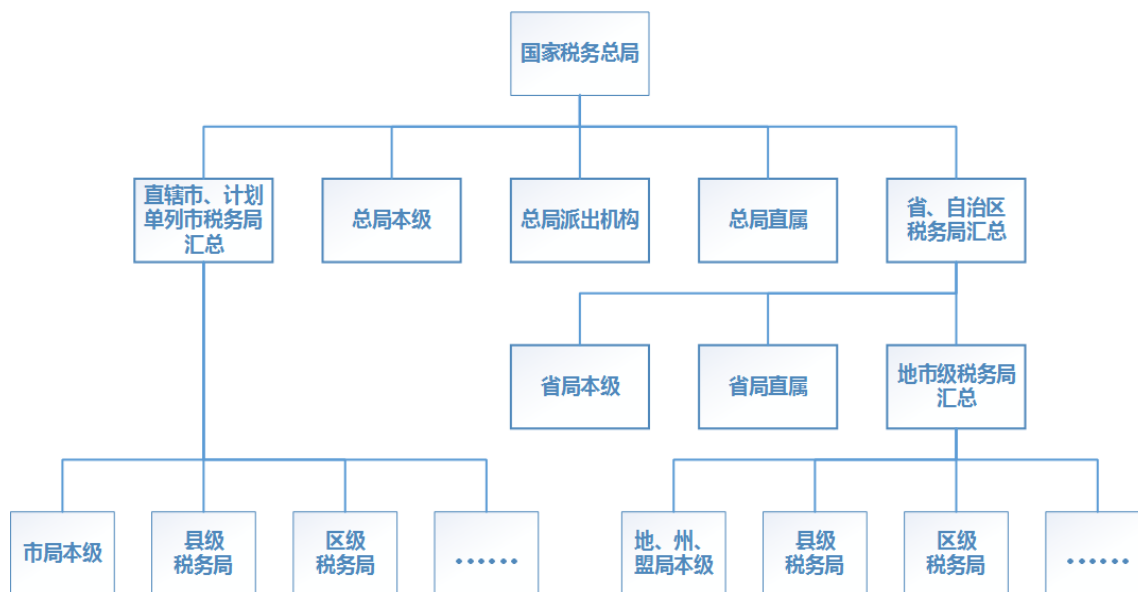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

（十二）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9年税务系统首次以原国、地税合并后的新机构为主体编报部门决算，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国家税务总局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地（市、州、盟）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4,040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46 个，三级预算单位 686 个，四级预算单位 3,308 个。截止 2019 年底，税务系统共有 102.39 万人，其中在职人员 72.95 万人，离退休人员 29.44 万人。纳入税务系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本级
2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4	中国税务学会
5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6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7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8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9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0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1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4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5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6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7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8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9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30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31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3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3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3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5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36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37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38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39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40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41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42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43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44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45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46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65,70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2,306,29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00	二、外交支出	17	694.41
三、事业收入	3	128,675.01	三、教育支出	18	10,822.87
四、其他收入	4	12,458,571.0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237,804.62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663,711.76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1	4,014.9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	1,211,045.54
	8			23	
	9			24	
	10			25	
	11			26	
本年收入合计	12	27,056,946.60	本年支出合计	27	26,434,384.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		结余分配	28	825.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3,525,536.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4,147,273.14
总计	15	30,582,483.34	总计	30	30,582,48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56,946.60	14,469,700.51		128,675.01			12,458,571.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65,192.21	11,941,559.89		128,675.01			10,594,957.31
20107	税收事务	22,665,192.21	11,941,559.89		128,675.01			10,594,957.31
2010701	行政运行	18,416,678.21	9,515,106.22					8,901,571.9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385.42	1,004,434.17					746,951.25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7,460.97	167,460.97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145,000.00	145,000.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674,284.04	921,096.62					753,187.42
2010707	税务宣传	148,944.81	123,318.00					25,626.81
2010708	协税护税	50,008.39	8,000.00					42,008.39
2010750	事业运行	202,848.85	46,994.06		128,675.01			27,179.7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8,421.52	9,989.85					98,431.67
202	外交支出	150.00	15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0.00	1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50.00	150.00					
205	教育支出	13,751.85	13,751.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51.85	13,751.85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51.85	13,75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580.39	1,605,663.20					854,91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0,580.39	1,605,663.20					854,917.1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2,210.37	261,513.87					430,69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7						68.8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12	20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667.11	707,198.03					259,46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425.92	636,743.18					164,68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176.99	434,794.57					246,382.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176.99	434,794.57					246,382.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575.99	434,794.57					245,781.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00						601.00

二、收入决算表（续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	4,0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000.00	4,0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2,095.17	469,781.00					762,31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2,095.17	469,781.00					762,31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508.75	469,283.00					557,225.75
2210202	提租补贴	75,862.67	148.00					75,714.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723.74	350.00					129,37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434,384.98	22,622,792.58	3,811,59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06,290.89	18,510,230.66	3,796,060.23			
20107	税收事务	22,306,218.01	18,510,230.66	3,795,987.35			
2010701	行政运行	18,325,114.67	18,325,114.67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368.47		1,660,368.47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4,029.64		164,029.64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163,278.57		163,278.57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526,870.89		1,526,870.89			
2010707	税务宣传	138,401.00		138,401.00			
2010708	协税护税	43,230.08		43,230.08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4,821.24		4,821.24			
2010750	事业运行	185,226.75	184,955.99	270.76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94,716.70		94,716.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2.89		72.8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2.89		72.89			
202	外交支出	694.41		694.41			
20204	国际组织	616.07		616.07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16.07		616.07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78.34		78.34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78.34		78.34			
205	教育支出	10,822.87		10,822.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22.87		10,822.87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22.87		10,82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804.62	2,237,80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7,804.62	2,237,804.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5,561.98	725,561.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7	68.8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3.98	20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816.96	866,81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152.83	645,152.83				

三、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711.76	663,71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711.76	663,71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394.68	663,39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7.09	317.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14.90		4,014.9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014.90		4,014.9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014.90		4,01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045.54	1,211,04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045.54	1,211,04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010.66	1,005,01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76,322.97	76,322.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711.91	129,7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65,70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1,447,627.79	11,447,627.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00	二、外交支出	17	694.41	694.41	
	3		三、教育支出	18	10,822.87	10,822.87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418,612.08	1,418,612.08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434,225.70	434,225.70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1	4,014.90		4,014.9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3	468,999.18	468,999.18	
	9			24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14,469,700.51	本年支出合计	26	13,784,996.93	13,780,982.02	4,014.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387,079.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071,782.92	1,071,437.99	344.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386,719.50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59.84		29			
总计	15	14,856,779.85	总计	30	14,856,779.85	14,852,420.01	4,35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80,982.02	11,425,068.01	2,355,91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7,627.79	9,103,231.04	2,344,396.75
20107	税收事务	11,447,554.90	9,103,231.04	2,344,323.86
2010701	行政运行	9,056,664.54	9,056,664.54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6,126.11		966,126.11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4,029.64		164,029.64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163,278.57		163,278.57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908,892.26		908,892.26
2010707	税务宣传	119,794.80		119,794.80
2010708	协税护税	6,973.20		6,973.2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4,821.24		4,821.24
2010750	事业运行	46,406.50	46,406.5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408.03		10,408.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2.89		72.8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2.89		72.89
202	外交支出	694.41		694.41
20204	国际组织	616.07		616.07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16.07		616.07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78.34		78.34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78.34		78.34
205	教育支出	10,822.87		10,822.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22.87		10,822.87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22.87		10,82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612.08	1,418,61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8,612.08	1,418,612.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054.39	301,054.3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3.98	20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752.50	629,75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601.22	487,601.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225.70	434,22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225.70	434,22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225.70	434,22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999.18	468,99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999.18	468,99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709.38	467,70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27	146.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3.53	1,14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9,34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3,416.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01,267.21	30201	办公费	305,875.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2,375.02	30202	印刷费	72,127.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8,530.00	30203	咨询费	6,898.69	310	资本性支出	368,640.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8.26	30204	手续费	4,192.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26.99
30107	绩效工资	1,836.80	30205	水费	31,653.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6,48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401.13	30206	电费	164,377.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21.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4,894.55	30207	邮电费	98,042.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343.80	30208	取暖费	72,670.18	31006	大型修缮	101.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686.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638.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7,914.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37.92	30211	差旅费	262,637.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432.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5.5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596.99	30213	维修（护）费	358,816.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89.41	30214	租赁费	66,33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660.85	30215	会议费	15,598.4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1,763.83	30216	培训费	217,769.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319.38
30302	退休费	124,414.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40.9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6.23
30303	退职（役）费	22.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91,036.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250.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49
30305	生活补助	7,89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452.6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20,555.3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41.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815.9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3,021.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190.85	30229	福利费	183,218.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34.5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566.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56.32			
人员经费合计		6,803,010.73	公用经费合计					4,622,05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197.54	5,075.41	171,713.00	2,856.00	168,857.00	27,409.13	121,221.44	3,226.61	108,353.90	2,319.38	106,034.53	9,64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9.84	4,000.00	4,014.90		4,014.90	344.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9.84	4,000.00	4,014.90		4,014.90	344.94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359.84	4,000.00	4,014.90		4,014.90	344.94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359.84	4,000.00	4,014.90		4,014.90	34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 收入总计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0,582,483.3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65,700.51 万元，占 47.3%，为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税务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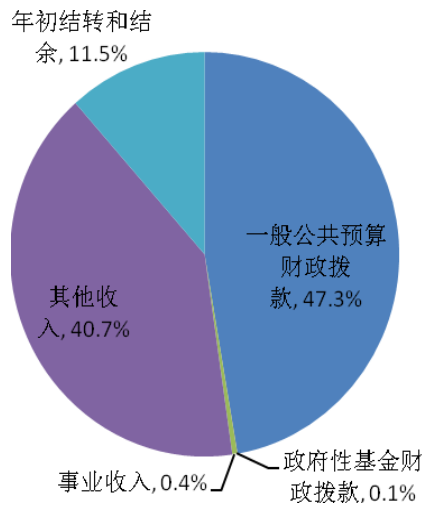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占 0.1%，为税务总局所属各级税务局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征管资金。

3. **事业收入** 128,675.01 万元，占 0.4%，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12,458,571.08 万元，占 40.7%，为行政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保障范围应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以及单位取得的代征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25,536.73 万元，占 11.5%，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已安排，但由于政策因素和客观条件变化等情况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税务系统收入结构图



（二）支出总计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30,582,483.3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2,306,290.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纳税服务宣传、信息化建设、协税护税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 **外交支出（类）** 694.41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对国际组织捐赠和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等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 10,822.87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237,804.62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支出、离退休干部

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663,711.76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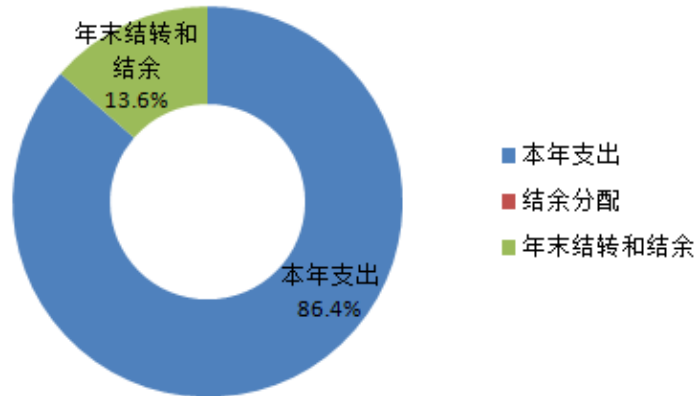
6. **节能环保支出（类）** 4,014.9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1,211,045.54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8. **结余分配** 825.22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47,273.14 万元。2019 年为国地税机构合并后新的经费体制运行初年，从国务院批准税务系统经费体制到中央和地方具体落实安排预算，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期间，为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资金有效使用，税务系统暂停部分大项开支，2019 年逐步恢复。这些机构改革带来的特殊因素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再加上养老保险、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等应付给其他单位的清算资金，因到账晚、程序复杂年内未支付，造成已安排的预算未执行完毕，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税务系统支出结构图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度，税务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27,056,946.6 万元。具体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469,700.5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53.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税收事务（款）11,941,559.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82.5%。包括：行政运行（项）9,515,106.2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4,434.17 万元，机关服务 160 万元，税务办案 167,460.97 万元，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145,000 万元，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921,096.62 万元，税务宣传（项）123,318 万元，协税护税（项）8,000 万元，事业运行（项）46,994.06 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9,989.85 万元。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150 万元。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3,751.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605,66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1.1%。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1,513.87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8.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07,198.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6,743.18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34,794.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4,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1%。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469,78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2%。包括：住房公积金（项）469,283 万元，提租补贴（项）148 万元，购房补贴（项）350 万元。

（二）事业收入 128,675.0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5%。

（三）其他收入 12,458,571.08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46.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度税务系统本年支出合计 26,434,384.98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 22,622,792.5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18,510,230.66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18,325,114.67 万元，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机关服务（项）160 万元，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184,955.99 万元，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237,804.62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以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25,561.98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未实行养老保险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后按规定发放的统筹外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8.8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部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3.98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66,816.96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45,152.83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663,711.76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项）663,394.68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317.09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部分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211,045.54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和购房补贴。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1,005,010.66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76,322.9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129,711.91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二）项目支出 3,811,59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4.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税收事务（款）3,795,987.35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税收管理活动的项目支出。包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60,368.4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基建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

税务办案（项）164,029.64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稽查机构办案方面的支出。

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管理（项）163,278.57 万元，用于税

务系统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1,526,870.89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单位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宣传（项）138,401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方面的支出。

协税护税（项）43,230.08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协税护税报酬、有奖发票等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4,821.24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软件、硬件维护等后续支出。

事业运行（项）270.76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个别事业单位使用事业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94,716.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72.89 万元，用于中央纪委派驻税务总局纪检组的专项业务支出。

2. 外交支出（类）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616.07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经批准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2）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78.34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承担的有关税收国际会议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0,822.8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4,014.9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总计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856,779.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469,700.5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65,700.51 万元。为税务系统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为税务系统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征管资金。

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7,079.34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已安排，但由于政策因素和客观条件变化等情况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856,779.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784,996.9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447,627.7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正常运转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以及税务

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协税护税等税务管理方面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 **外交支出（类）**694.41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向国际组织捐赠、承担有关税收国际会议等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10,822.87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18,612.08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离退休干部人员经费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434,225.7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按规定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4,014.9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468,999.18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71,78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1,43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4.94 万元。主要是已纳入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影响未执行完毕，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个别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如

养老保险和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清算资金因涉及部门较多，当年无法完成清算形成的结转资金。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80,98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1%。与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476,125.15 万元，增长 3.6%。

（一）基本支出 11,425,068.01 万元，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96,059.33 万元，增长 4.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103,231.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30,242.29 万元，增长 1.5%。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056,664.54 万元，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29,790.74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开展以前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工作，追加在职人员经费，增加相关支出。

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60 万元，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与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6,406.5万元，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比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51.55万元，增长1.0%。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追加事业单位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18,612.08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离退休干部人员经费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出。比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67,167.72万元，增长34.9%。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1,054.39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比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9,540.52万元，增长15.1%。主要是受养老保险参保进度影响，增加退休人员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3.98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比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4.14万元，减少2.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审核开支范围和标准，相关支出略有下降。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29,752.5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65,536.92万元，增长11.6%。主要是

开展以前年度养老保险清算工作，增加相关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87,601.22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62,094.43 万元，增长 116.2%。主要是开展以前年度养老保险清算工作，增加相关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34,225.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568.87 万元，减少 0.1%，主要是按照医疗保险缴费实际进度，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68,999.18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781.82 万元，减少 0.2%。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7,709.38 万元，用于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573.62 万元，减少 0.3%，主要是按照住房公积金政策实际缴费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46.27 万元，用于

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73 万元，减少 1.2%，主要是按照提租补贴政策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43.53 万元，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793.53 万元，增长 226.7%。主要是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动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购房补贴支出。

（二）项目支出 2,355,914.02 万元，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9,934.17 万元，减少 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44,396.75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税收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49.59 万元，减少 0.7%。包括：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66,126.11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240,259.97 万元，减少 19.9%，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控各项支出。

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164,029.64 万元，用于

税务系统稽查机构办案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3,431.33 万元，减少 2.0%，主要是个别稽查办案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因审批立项、采购、财务报销等周期较长，结转至 2020 年支付。

税收事务（款）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163,278.57 万元，用于免费提供纳税人领用的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78.57 万元，增长 12.6%，主要是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储运等相关支出增加，动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

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908,892.26 万元，用于基层税务机关支付给有关机构和个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07,009.67 万元，增长 29.5%，主要是加大对以前年度手续费款项的清算力度，执行中追加手续费预算，增加相关支出。

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119,794.8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3,523.2 万元，减少 2.9%，主要是个别单位工作业务范围调整，相关支出推迟到下一年度执行。

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6,973.2 万元，用于鼓励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开展的有奖发票以及协税护税报酬

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6.8 万元，减少 12.8%，主要是受消费者兑奖时间影响等原因，支出比预计减少。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4,821.24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软件、硬件维护等后续支出。该项目为“金税三期”建设项目，2019 年未安排预算，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尾款等后续支出。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10,408.03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09.33 万元，增长 5.1%，主要是根据工作任务进度，年中追加科研项目经费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72.89 万元，用于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72.89 万元，主要是本年未安排预算，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2. 外交支出（类）694.41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在外交事务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44.41 万元，增长 362.9%。包括：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616.07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经批准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该项目 2018 年度安排预算，受客观条件影响，在 2019 年实际

支付。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 78.34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承担的有关税收国际会议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71.66 万元，减少 47.8%，主要是 2019 年度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10,822.8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2,928.98 万元，减少 21.3%，主要 2019 年是厉行节约，压缩相关培训支出。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25,068.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03,010.73 万元，主要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529,34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主要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以前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工作，执行中财政部追加养老保险缴费清算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3,660.85 万元，用于离退休及抚恤金等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主要是根据税务系统养老保险改革进度，退休人员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二）公用经费 4,622,057.27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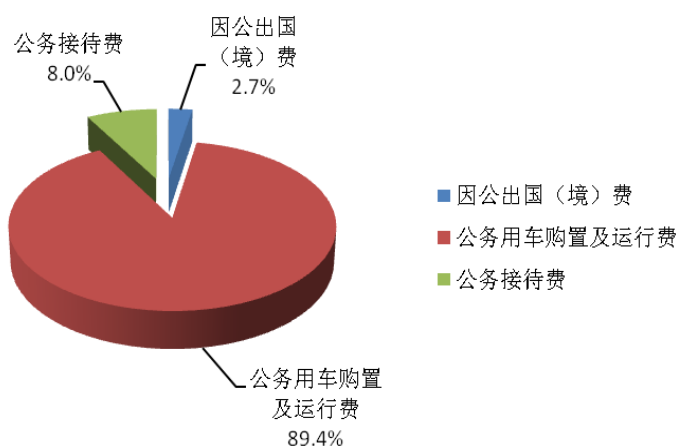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3,416.6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4%，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控各项支出。

资本性支出 368,640.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主要是部分支出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进度付款，比预计略有减少。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税务系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税务系统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税务总局本级、派驻机构、直属单位及所属省、市、县税务局共 4,040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税务系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1,221.44 万元，比 2019 年度全年预算数 204,197.54 万元减少 82,976.1 万元，减少 40.6%。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22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2.7%。比 2019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1,848.8 万元，减少 36.4%。税务系统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国际税收会议、税收协定谈判、案件相互协商、短期出国培训、双边税务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9 年度出国（境）团组 20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32 人次。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项目包括参加参加国际会议 88 项、谈判协商 9 项、短期出国培训 17 项、OECD 合作项目 24 项、工作级别访问 32 项、税务交流 30 项。2019 年度实际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大力压缩一般性出国团组和境外培训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8,3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89.4%，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19.38 万元，比 2019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536.62 万元，减少 18.8%。2019 年度税务系统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340 辆，执行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数量，精细化管理新增单位使用需求，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034.53 万元，比 2019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62,822.47 万元，减少 37.2%。税务系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税务稽查、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执法执勤用车和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度税务系统 4,040 个预算单位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6,881 辆。2019 年度实际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64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8.0%。比 2019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17,768.2 万元，减少 64.8%，主要是税务系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税务系统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收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

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19 年度税务系统国内公务接待 119,280 批次，960,651 人次。

外事接待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展对外税收合作与交流工作发生的国（境）外来访团组接待支出。2019 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57 个，来访外宾 576 人次，包括韩国、日本、英国、意大利、俄罗斯、法国、澳大利亚、比利时等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国际组织官员，外国（地区）公司、企业、民间团体及学术机构等非官方人员。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59.84 万元，本年收入 4,000 万元，本年支出 4,014.9 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 100.4%，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9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财政拨款支出 4,014.9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度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07,247.36 万元，较 2019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37,692.98 万元，减少 2.9%。主要是税务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控各项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度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6,917.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819.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1,514.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0,583.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1,082.89 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 7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8,528.39 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 27%。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税务系统共有车辆 58,56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离退休部级干部保障用车、公车改革批准保留的省级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工作用车）48 辆，机要通信用车 2,708 辆，应急保障用车 3,357 辆，执法执勤用车 48,5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110 辆，其他用车 2,80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8,20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75 台（套）。

（四）关于 2019 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税务系统组织对 2019 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 个，二级项目 16,517 个，共涉及资金 2,652,717.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19 年度 49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全部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费用项目，共涉及资金 4,359.8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教育培训、信息化运行维护、稽查办案、反避税、纳税服务宣传、税制改革、税收分析和预测课题费等 8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854,388.07 万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工作比往年有所推迟，目前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税务系统 2019 年度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信息化运行维护、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3,778.76 万元，执行数为 163,27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发票管理，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加快发票周转速度，降低非正常损耗率；加强票证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发霉、水渍等原因造成已印制发票无法正

常存放，形成非正常损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票证仓储管理，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仓储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778.76	173778.76	163278.57	10.0	94.0%	9.4	
	其中:财政拨款	145000.00	145000.00	134499.81	--	92.8%	--	
	上年结转资金	28778.76	28778.76	28778.76	--	1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加强发票管理，科学编制印制计划，做好年度发票印制工作，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p> <p>二是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加快发票周转速度，加强票证损耗管理，降低非正常损耗率。</p> <p>三是加强票证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加强发票管理，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加快发票周转速度，降低非正常损耗率；加强票证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0%	100%	20.0	20.0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100%	20.0	20.0	
		数量指标	增值税发票印制数量	≥30 亿份	76.62 亿份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5%	1%	30.0	25.0	因发霉、水渍等原因造成已印制发票无法正常存放，形成非正常损耗。 改进措施：加强票证仓储管理，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仓

								储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85%	95%	10.0	10.0	
总分						100.0	94.4	

(2)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0,599.28 万元，执行数为 1,498,30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单位按时支付手续费，保障税收征管工作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新的“三代”手续费管理办法印发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各地对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手续费的支付问题存在不同理解，影响了部分扣缴义务人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手续费的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开展“三代”手续费清理，统筹解决“三代”手续费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1385.25	1650599.28	1498300.22	10.0	90.8%	9.1
	其中:财政拨款	672598.97	891813.00	874722.74	--	98.1%	--

	上年结转资金	5598.86	5598.86	5598.86	--	100.0%	--	
	其他资金	753187.42	753187.42	617978.62	--	82.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向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单位按时支付手续费，保障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是对于税务系统委托有关单位和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款，向代征单位支付一定比例的手续费；</p> <p>二是对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等法定义务，税务系统按照税款的一定比例支付手续费。</p>				<p>向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单位按时支付手续费，保障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手续费是否符合规定费率	符合	按规定费率执行	20.0	20.0	
		数量指标	代扣代缴税款支付比例	2%	2%	15.0	15.0	
		数量指标	委托代征税款支付比例	0.3%-5%	0.3%-5%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业务覆盖范围合理	100%	10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款	节约纳税成本	满足方便纳税原则，实现节约纳税成本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单位满意度	≥80%	80%	10.0	8.0	新的“三代”手续费管理办法印发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各地对2018年及以前年度手续费的支付问题存在不同理解，影响了部分扣缴义务人2018年及以前年度手续费的支付进度。改进措施：认真开展“三代”手续费清理，统筹解决“三代”手续费问题。
	总分						100.0	97.1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6,090.25 万元，执行数为 337,88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保障了机构改革、税费改革信息化配套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的纳税人占所有缴税纳税人的比例有所提高，但在部分地区仍存在电子缴税推广不力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电子缴税推广力度，提高电子缴税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328.99	356090.25	337880.86	10.0	94.9%	9.5	
	其中:财政拨款	330000.00	330000.00	312034.81	--	94.6%	--	
	上年结转资金	23380.17	23380.17	23380.17	--	100.0%	--	
	其他资金	3948.82	2710.08	2465.88	--	91.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四是确保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税费改革等信息化配套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保障了机构改革、税费改革信息化配套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50 元/人天	450 元/人天	10.0	10.0	

	时效指标	应用系统升级完善实现时间	≤6个月	低于6个月	10.0	10.0	
	数量指标	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业务比例	≥90%	99%	10.0	10.0	
	数量指标	纳税人提出问题的解决率	≥85%	90%	5.0	5.0	
	质量指标	各类故障排除率	≥93%	95%	5.0	5.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95%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广电子缴税方式	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纳税人占所有缴税纳税人的比例≥85%	90%	15.0	10.0	部分地区的电子缴税推广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电子缴税推广力度，提高电子缴税比例。
	生态效益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0%	99%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税务机关问题解决满意度	≥85%	85%	10.0	10.0	
总分					100.0	94.5	

（4）对国际组织的捐赠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6.07 万元，执行数为 61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计划完成 2019 年度全部议题活动，包括绩效管理、金融交易转让定价管理等，促进了我局国际税收相关政策及征管制度的改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需要，提高项目完成质效，展示我国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的大国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07	616.07	616.07	10.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616.07	616.07	616.07	--	1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需要,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信托基金捐款,完成相关议题活动。</p> <p>二是通过捐款体系,加强我国对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支持,提升我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展示我国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的大国形象。</p>			<p>本项目已按计划完成2019年度全部议题活动,包括绩效管理、金融交易转让定价管理等,促进了我国国际税收相关政策及征管制度的改进;同时,提升了我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展示了大国形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实缴捐款	100%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IMF专家来访	≥6人次	15人次	20.0	20.0	
		数量指标	IMF专家来访报告	≥1份	2份	20.0	2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展现我国大国形象,提升我国在相关国际组织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0	9.0	在相关国际组织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国相关领域税制改革	显著	显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际社会对我国评价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国际组织通过捐款同我国合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中央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税务系统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指保障税务机构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

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指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4. 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支出。

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7. 税务宣传（项）：指税务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方面的支出。

8. 协税护税（项）：指税务部门用于协税护税报酬、有奖发票等方面的支出。

9. 信息化建设（项）：指税务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运行（项）：指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税收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四)外交支出(类)对外交流合作(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指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税务系统用于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税务系统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及离退休等方面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税务系统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税务总局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税务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税务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系统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反映税务系统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反映税务系统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反映税务系统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指税务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税务系统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款）基金征管经费（项）：指税务系统所属单位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税务系统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税务系统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税务系统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设备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